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林根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74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所引附表編號6罪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根巨(下稱聲請人)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偽證罪，其犯罪時間為民國98年7月3日，而編號1至5所示各罪裁判確定之日乃98年5月21日，是編號7所示之偽證罪係前開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，依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，不應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原裁定誤將編號7所示之偽證罪與附表所示之其他案件一併定刑，依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應屬裁定之誤寫；且原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名記載有誤、編號5所示之判決確定日與事實不符等部分，亦屬裁定之誤寫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裁定所表示之意思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

符者，自非錯誤，依法不得更正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所引如附表編號6罪名之記載，應為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」，惟本院誤載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乙節，有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99年度訴字第1916號裁定等件在卷可稽。因此等文字之誤繕，核與原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不影響原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自應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至聲請意旨另指「原裁定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判決確定日與事實不符」部分及「原裁定將不得一併定刑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偽證罪，與附表所示之其他案件一併定應執行刑」部分，惟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確定判決(即最高法院台上字第2872號判決)係於98年5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與原裁定如附表編號5記載判決確定日期相符，應認該部分並無誤寫之情形；且原裁定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偽證罪，與其他附表所示案件一併定應執行刑，應屬原裁定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，並非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院實無從予以更正，參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37號裁定亦肯認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，僅因該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於法律見解之統一，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客觀上難認有給予非常救濟之必要性，故駁回非常上訴等情，有該裁定附卷可考，益徵原裁定並無誤寫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人所請容有誤會，聲請人之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華瓊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